#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:四等考試 類 科:一般民政

科 目:地方自治概要

甲、申論題部分: (50分)

一、依財政收支劃分法,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、縣(市)及鄉(鎮、市)之款項,其分配辦法應依何具體規定及何程序為之?請詳述並分析之。(25分)

1.【考題難易】:★★★,屬常見考古題

2. 【破題關鍵】: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6之1條、統籌分配稅款。

#### 【擬答】

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、縣(市)及鄉 (鎮、市)之款項,其分配辦法應依何具體規定及何程序,茲分述如下:

- (一)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、縣(市)及鄉 (鎮、市)之款項,其分配辦法之具體規定
  - 1. 統籌分配稅款就是中央或上級政府對地方財源的「重分配」作為。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 第16之1條的規定,統籌分配稅款分為兩類,即中央統籌〔分配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 (鎮、市)〕,所涵蓋的稅課項目有4,分別是所得稅、貨物稅、營業稅、土地增值 稅、,其中中央統籌又分為「特別統籌」與「普通統籌」兩類,以下茲將各類統籌分配 稅款的分配原則說明如下(財劃法§16-1):
    - (1)特別統籌分配稅款: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、縣(市)及鄉(鎮、市)之款項,應以 總額百分之 6 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,主要用途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 大事項所需經費。在支用方式上,則須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,並依實際情形 分配地方政府,同時納入預算。
    - (2)普通統籌分配稅款:即中央統籌分配款總數扣除前項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部分後的其餘 款項(百分之九十四)。
- (二)至於分配方式,則依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不同標準
  - 1. 直轄市部分應參酌受分配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、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 積等因素,研訂公式分配。
  - 2.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(市)之款項後,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(市):3.
    - (1)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十五,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(市)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 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,算定各縣(市)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;算定之分配比 率,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。
    - (2)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,應依各縣(市)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,算定各縣(市) 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。
  - 4.鄉(鎮、市)部分則依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,研訂公式分配。

簡言之,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的基本分配原則就在透明化的計算公式。不過財政收支劃分法 亦規定,福建省金門縣與建江縣由於財政情形特殊,故分配時應予以特別考量。

- 三分配辦法應依何程序為之
  - 1. 稅課統籌分配部分,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;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,應 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。

- 2. 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、縣(市)及鄉(鎮、市)之款項,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,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,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- 二、試述地方自治法人自治立法權之位階與規範事項,並舉實例加以說明其位階之效力。(25 分)
- 1.【考題難易】:★★★,此考題為常見的考古試題。
- 2. 【破題關鍵】: 地方制度法第 25、26、30 條規定, 地方自治法規、效力位階。

### 【擬答】

有關地方自治法規之位階及規範事項、效力位階,茲分別說明如下:

- (一)地方自治法規的體系與規範事項
  - 1. 廣義之自治法規:
    - (1)自治條例: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三讀通過,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,稱自治條例(地制法§25)。
    - (2)自治規則: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就自治事項訂定,並發布或下達者,稱自治規則 (地制法§25)。
    - (3) 委辦規則: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,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中央法規之授權,訂定委辦規則(地制法§29)。
    - (4)自律規則: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(地制法§311)。此類自律規則係地方立法機關行使法定職權時,必要之成文行為規範,係為地方立法機關內部的「議會自律」規定。
  - 2.狹義之自治法規:係地方自治團體對於自治事項所制定之自治法規,僅就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而言。
- 二地方自治法規之位階及規範事項

地方制度法第 30、31 條對於地方法規與中央法令之間的位階關係則作成規定,並細分為四種類型:

- 1. 自治條例:自治條例與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,無效。
- 2. 自治規則:自治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 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,無效。
- 3. 委辦規則: 委辦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令牴觸者,無效。
- 4. 自律規則:自律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抵觸,無效。
- (三)效力位階之說明
  - 1. 自治法規與中央法令之位階關係,舉例說明如下:
    - 自治法規與中央法令的位階關係:
    - (1)憲法>法律>法規命令>自治條例(上 >下級)
    - (2)憲法>法律>法規命令>上級自治條例>該團體自治條例>自治規則
  - 2. 委辦規則與中央法令之位階關係:憲法>法律>中央法規命令>中央行政規則>委辦規則
  - 3. 自律規則不得牴觸中央法規與上級自治法規:憲法>法律>法規命令>上級自治法規 (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)>自律規則

#### 乙、測驗題部分: (50分)

- (C) 1. 依憲法規定,關於地方之權限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縣對特定事項,享有憲法直接明文賦予之立法權、執行權與司法權
  - (B)縣對特定事項,享有憲法直接明文賦予之立法權、執行權與監察權

共7頁 第2頁

全國最大公教職網站 https://www.public.com.tw

- (C)縣對特定事項,享有憲法直接明文賦予之立法權與執行權
- (D)鄉對特定事項,享有憲法直接明文賦予之立法權與執行權
- (D) 2. 住民自治係指地方自治團體領域內之人民,以地方住民身分參與當地公共事務。下列何者不屬於住民自治理念之表現形態?
  - (A)住民依法請求公開地方政府資訊之權利
  - (B)住民依法選舉、罷免地方政府首長以及民意代表
  - (C)由住民或其代表共同討論預算計畫,並決定個別支出項目之優先順序
  - (D)地方政府將都市更新計畫送達予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,舉辦聽證讓利害關係人陳述 意見及進行論辯



- (D) 3. 關於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區別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 - (A)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時,應就其自有財源有限編列預算支應;辦理委辦事項時,費用原則上應由委辦機關負擔
  - (B)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須受適法性監督;辦理委辦事項除適法性外,尚受適當性 監督
  - (C)自治事項之管轄權無須另為公示程序,委辦事項本由委辦機關管轄,是否交由地方自 治團體執行,應先踐履一定之公示程序
  - (D)自治規則應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審議,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
- (C) 4.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使用公共設施之權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 - (A)居民享有平等使用公共設施之權
  - (B)地方自治團體得針對居民與非居民為差別收費
  - (C)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有請求設置特定公共設施之請求權
  - (D)地方自治團體有權選擇居民使用公共設施之法律形式
- (D) 5. 依現行法規定,關於我國地方制度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 - (A)地方劃分為省、直轄市
  - (B)直轄市及市劃分為區
  - (C)省劃分為縣、市,縣劃分為鄉、鎮、縣轄市
  - (D)鄉以內之編組為村,村以內之編組為里

共7頁 第3頁

全國最大公教職網站 https://www.public.com.tw

- (C) 6. 某縣政府擬將長期停放路邊停車格之廢棄汽機車,予以移除,並視同廢棄物處理之,下 列敘述何者錯誤?
  - (A)可能造成人民財產權之侵害,應以自治條例定之
  - (B)該自治條例,稱為縣規章
  - (C)自治條例經縣議會三讀議決後,應函送縣政府,縣政府收到後,應於3個月內公布
  - (D)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該自治條例公布後,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
- (D) 7. 下列何種事項,地方自治團體得以自治條例規範之?
  - (A)國稅與直轄市、縣(市)稅之劃分
- (B)海洋漁業

(C)行政區劃

- (D)地方自治團體間之合辦事業
- (D) 8. 依現行法規定,下列何者不是鄉(鎮、市)自治事項?
  - (A)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
- (B)廢棄物清除及處理
- (C)交通之規劃、營運及管理
- (D)消費者保護
- (C) 9.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,下列何者無須經上級政府或有關機關核定?
  - (A)委辦規則

- (B)直轄市議會之組織自治條例
- (C)地方立法機關之自律規則
- (D)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名稱之變更
- (C) 10. 有關縣(市)長出缺之代理,下列何者正確?
  - (A)由行政院報請總統派員代理
- (B)由副縣(市)長代理
- (C)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
- (D)由縣(市)議會派員代理



- (B) 11. A 縣轄市人口為 31 萬人,關於該市公所組織編制之敘述,下列何者正確?
  - (A)得置副市長1人,其職務比照簡任第9職等,由市長任命之
  - (B)置主任秘書1人、秘書1人及專員4人,由市長依法任免之
  - (C)其內部單位設課、室,但不得超過11 課、室
  - (D)除主計、人事、政風之主管外,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
- (A) 12. 下列何者非地方立法機關召開臨時會之事由?
  - (A)就地方事務之執行質詢行政官員
  - (B)應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之請求

共7頁 第4頁

全國最大公教職網站 https://www.public.com.tw

- (C)為審理休會期間提出之覆議案
- (D)議長、主席請求或議員、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
- (D) 13. 下列何者非地方議會自律之範圍?
  - (A)定期會之期間

(B)臨時會是否召開

(C)委員會之組成與決議程序

(D)議長或代表會主席採記名或不記名方式選舉



- (D) 14. 縣議會制定之自治條例未定有罰則,於函送該縣政府後,該縣政府認有窒礙難行之處, 未於法定期限公布,該自治條例之效力如何?
  - (A)該自治條例不生效力
  - (B)由內政部代為公布後生效
  - (C)報請內政部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,於1個月內決定是否公布
  - (D)該自治條例自法定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,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
- (C) 15.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交通部訂定之法規者,依地方制度法應如何處理?
  - (A)由交通部予以撤銷、變更、廢止或停止其執行
  - (B)由內政部予以撤銷、變更、廢止或停止其執行
  - (C)由南投縣政府予以撤銷、變更、廢止或停止其執行
  - (D)由南投市民代表會予以撤銷、變更、廢止或停止其執行
- (A) 16. 依臺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所設置之臺南市美術館,其組織之性質為何?
  - (A)行政法人
- (B)行政機關
- (C)內部單位
- (D)民間企業
- (C) 17. 下列何者非地方制度法第24條之1所規定之跨域合作治理手段?
  - (A)訂定協議
  - (B)訂定行政契約
  - (C)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商後指定某一地方自治團體負責辦理
  - (D)成立區域合作組織
- (A) 18. 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,有關地方自治團體改制或合併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(A)縣(市)改制為直轄市後,原自治法規如須繼續適用者,得繼續適用4年
  - 共7頁 第5頁

- (B)縣(市)改制直轄市者,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
- (C)縣(市)改制為直轄市者,原縣(市)之原有資產、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,由改制後 之直轄市概括承受
- (D)改制後之直轄市,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,得暫時適用原縣(市)之規定
- (C) 19. 關於地方居民請求公開地方政府資訊之權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外國人一律不得請求公開地方政府資訊
  - (B)限於書面文件資料
  - (C)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規定之情形外,地方政府不得拒絕
  - (D)若遭地方政府拒絕提供資訊時,不得提出行政救濟
- (A) 20.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規定,下列何種行政層級的主管機關應輔導民眾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,從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?

(A)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(B)直轄市政府

(C)省政府

(D)縣(市)政府

(A) 21. 縣(市) 興辦公共造產之獎助及管理辦法,由下列何者定之?

(A)內政部

(B)財政部

(C)經濟部

(D)交通部

- (C) 22. A 直轄市政府欲就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事宜,訂定場地收費基準,下列何者正確?
  - (A) A 直轄市政府據此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,性質上為行政規費
  - (B) A 直轄市政府所訂定之場地收費基準,須先報請中央規費主管機關核定後,始得發布生效
  - (C) A 直轄市政府所訂定之場地收費基準發布生效後,另須送請市議會備查
  - (D)場地使用人對於規費之徵收申請分期繳納時,規費之徵收停止執行
- (D) 23. 縣(市)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發布後,應報下列何機關備查?

(A)行政院

(B)立法院

(C)內政部

(D)中央選舉委員會

(B) 24. 縣(市)政府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,得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有關罰鍰之處罰,最高上限為何?

(A)新臺幣 5 萬元 (B)新臺幣 10 萬元 (C)新臺幣 20 萬元 (D)新臺幣 50 萬元

- (A) 25.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,直轄市議員任期屆滿應改選時,如因特殊事故,得延期辦理改選。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 - (A)所謂特殊事故,應以影響及於全國或該直轄市之全部轄區者為限
  - (B)直轄市議員因特殊事故延期辦理改選,應由行政院核准後為之
  - (C)延期辦理改選時,直轄市議員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
  - (D)直轄市議員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,不再辦理補選



